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30號

原告 HAFIT NAFIKA HIDAYAT (亞特)

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法扶律師

被告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2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暨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795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執程序。而上開原告訴請確認不存在之債權與執程序均屬同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一核定即可。又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請求之金額為：(一)新臺幣(下同)98,1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；(三)執行費用868元，有其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稽，是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114,65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8,198元+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4日止之利息15,093元+500元+868元=114,65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另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已具狀聲請訴訟救助(本院113年度岡救字第5號)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 記 官 顏崇衛